

证券代码：920169

证券简称：七丰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跃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46,4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2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8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8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8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8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8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8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28,9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4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%；反对股数 1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跃忠、蔡学群、蔡大胜、张帆、海盐七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三）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 权益分派的 议案》	57,578	76.69%	17,500	23.31%	0	0.00%
（四）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 案》	57,578	76.69%	17,500	23.31%	0	0.00%
（七）	《关于修订〈 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〉的议 案》	57,578	76.69%	17,500	23.31%	0	0.00%
（八）	《关于公司	57,578	76.69%	17,500	23.31%	0	0.00%

	2026 年度董事 薪酬方案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建平、钟海玉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《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22 日